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牟姿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704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 (37781623\_1143070425\_1\_ATTACH1.pdf、  
37781623\_1143070425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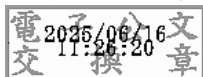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  
撫條例）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（機關）務必向教師（含聘任人員）宣導，退撫新制實施後，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；如教師（含聘任人員）有自師範校院結業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情形，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；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，應另加計利息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桃源國中 1140616



\*PBAA1146004239\*